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许环建审（2024）12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、货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3MA450T5777）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、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---

---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，建成后年产 7000 套木质书柜、钢制货架，其中 3000 套木质书柜为三聚氰胺贴面，无需喷漆、1000 套木质书柜需要喷漆、3000 套钢制货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。生产工艺流程：原料木板-裁板、造型-封边-压合-排钻、钻孔-组装；原料木板-裁板、造型-封边、贴皮-压合-排钻、钻孔-腻子、打磨-喷漆、烘干-组装；冷轧钢板-裁切-冲压、折弯成型、焊接、打磨-喷粉-固化-包装入库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下料、焊接、打磨废气采用带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；喷漆、烘干、封边、贴皮、压合废气采用“纤维棉过滤+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/1951-2020）要求；腻子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；喷粉废气采用“旋风集尘器+袋式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，经 15m 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；固化、燃烧废气采用“UV 光氧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/1951-2020）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/1066-2020）要求。

2. 废水。项目无生产废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对推台锯、电子锯、金属切管机、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废弃包装、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

置。废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出厂量）控制如下：化学需氧量 0 吨/年、氨氮 0 吨/年；二氧化硫 0.0007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11 吨/年、有机废气 0.066 吨/年。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，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项目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
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

---

抄送: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
东城区分局,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